

三示工程[]第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文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书及其附录；(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孔令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70600MA450Y8G3A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政

府西楼 407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58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玉祯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18803983636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卫辉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37108000000460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范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1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

この契約の履行に必要となる費用は、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こととし、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この契約の履行に必要となる費用は、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こととし、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発注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4.5.6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对发给人赔偿由此给发给人造成的损失。

4.5.7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6.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承担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设计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

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达到主管部门先行规定要求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工程开始前的 3 天向监理人报送进度计划，其内容和要求包括：

- (1) 按合同计划要求，列出计划完成工程数量及其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排。
- (2) 列出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采购的计划。
- (3) 提出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计划要求。
- (4) 列出施工的各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和验收计划，并说明工程试验和验收应完成的各项准备工作。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300 mm 的雨天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 (1) 逾期完工在 15 天以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天；
- (2) 逾期完工在 15 天~30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
- (3) 逾期完工在 3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天。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对于承包人提前完工，发包人不进行单独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规范及行业要求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优良标准为：70%以上单位工程质量达到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监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监理人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原则上工程变更增加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

工程结算时，当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1)、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10% 以内（包括 10%）按原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以实调整；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10% 以上的部分可以调整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加时按原单价的 95%，工程量减少时按原单价扣除，工程量以实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不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三门峡造价信息期刊。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清单项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三门峡造价信息 2024 年第二期中的人工和材料单价重新编制新单价(乘以中标价和拦标价之间的优惠率)。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删去本款全文。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约定内容：工程竣工通过县级联合验收（财政等部门参与）后，支付工程款 70%；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工程款 27%，尾款 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

分期支付计算的依据为合同协议价款，结合《示范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具备以下条件可采取分期付款：①工程连续 2 年度实施的，如当年度未完工，第二年度初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由建设单位对已完成工程量初步验收合格后，按已完成工程量及价款的 50%支付工程款；②工程已完工并通过县级联合验收的，报送审计部门审计决算后 6 个月仍未出具审计报告（以资料报送审计部门之日起计算），如审计部门已出具工程决算定案表的，按定案表总金额 70%支付（扣除已支付金额）；未出具工程决算定案表的不予分期支付。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审计认定价款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3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3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资料 。

17.8 竣工审计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竣工审计提供资料：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资料 。

18. 竣工验收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 竣工验收通过后 后开始计算，时限 24 个月。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竣工验收通过后 后开始计算，时限 12 个月。

20 保险

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工伤保险，第三责任险、其他保险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
再另行支付任何保险费用。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2. 违约

补充下述条款：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返工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返工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再次返工，直至合格。

23. 索赔

删去本款全文。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